

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在实验实训期间，实训教师对实训室的安全（包括：防毒、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辐射等）工作负责。

二、实训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三、实训责任人有权拒绝不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进入实训室。

四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实训教师要全面负责实训过程中安全工作，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。

五、实训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实训完毕离开实训室前要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火源、气源等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。

六、确保人身及设备的安全，实训操作，要有足够的安全措施，严禁无监护操作。

七、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，应马上报警（火警电话为外线 119）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八、进入实训室操作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，使用转动机械，不得戴手套作业。

九、需要安装其他电器设备的，必须事先经实训管理人员同意，方可实施安装工作。

十、实训室管理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。

十一、实训室在开放状态必须有负责人监控该室，学生不得独自逗留实训室。

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处

2023. 3